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2月3日，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及两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租用博罗县卓辉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7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0平方米，主要从事绝缘塑胶件生产，年产绝缘塑胶件600吨。项目全年工作260天，劳动人员约1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由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号）。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孙海波 钟红波 叶伟芳 吴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209015），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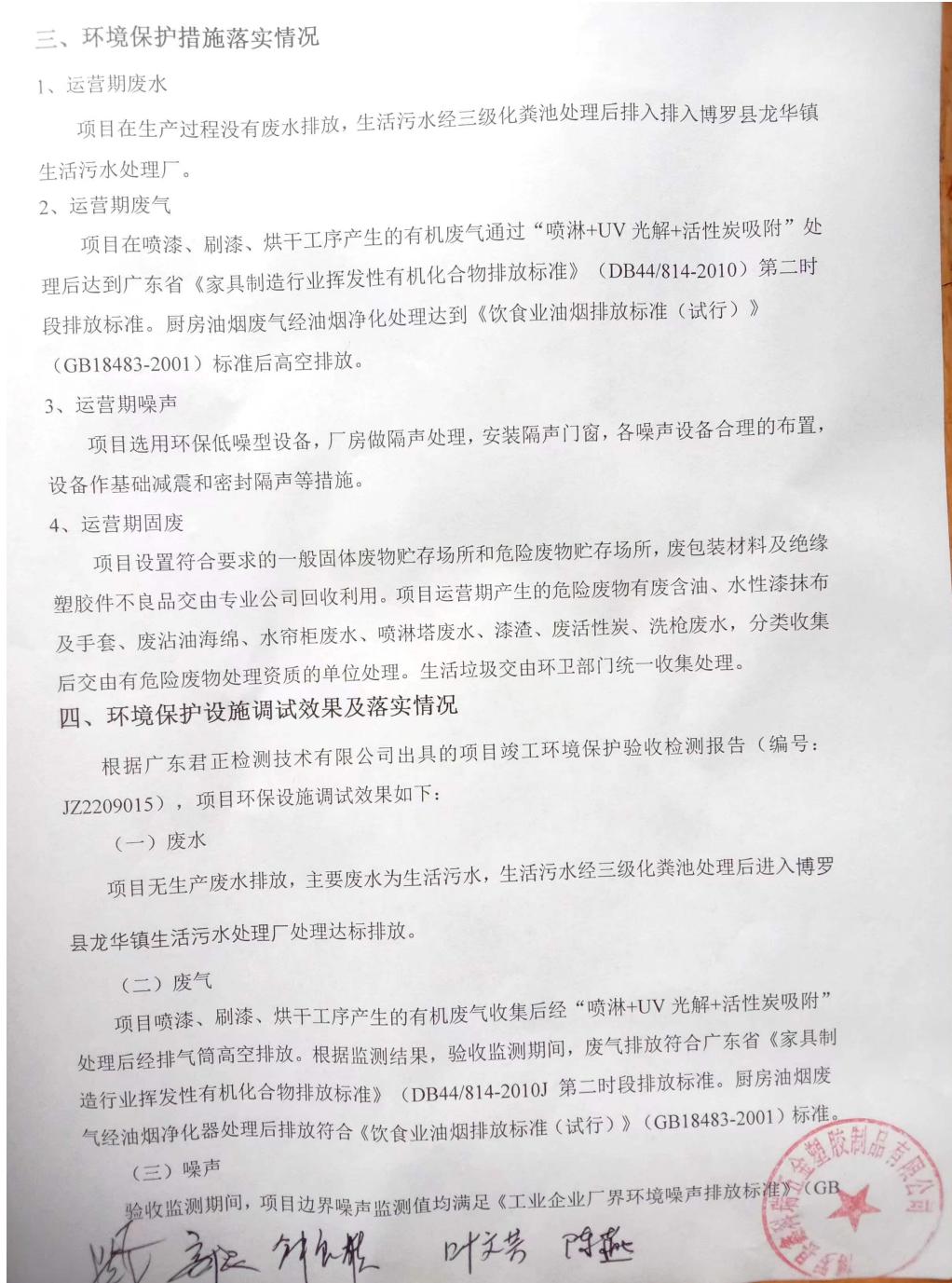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J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22-2021-022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批复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按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并与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要求，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陈永健 钟红梅 叶伟华 曾艳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志华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2289865	
2	黄良权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12409535	
3	邹永权	东莞市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829919388	
4	叶文芳	钟晓华	技术部经理	13502299155	
5	陈基	徐嘉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6					
7					
8					
9					
10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